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通知，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以下简称“财政信息中心”）持有公司 10,045,213 股股票（占总股本 7.75%）无偿划转给电子信息集团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财政信息中心与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财政信息中心拟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电子信息集团。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财政信息中心将持有的 5,580,674 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电子信息集团。

因公司实施 2017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财政信息中心持有公司的股份变为 10,045,213 股。2018 年 11 月 16 日，双方重新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原 2017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同时失效。

2019 年 1 月 8 日，电子信息集团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收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所持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9]16 号），同意电子信息集团接收财政信息中心持有公司的 10,045,213 股股票。公司于 2019

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2月22日,划转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无偿划转事项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财政信息中心将所持公司10,045,213股股票无偿划转给电子信息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财政信息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45,213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